

证券代码：832409 证券简称：ST 希雅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永丰制冷设备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怀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金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引娟、上海尊丰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方婷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姓名或名称：徐卫千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1年8月24日5时00分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四路456号希雅

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号仓库发生大火，过火面积约 2400 平方米。2021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对火灾发生原因认定如下，起火部位位于宝园四路 456 号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号仓库东侧中间部位租赁给上海永丰制冷设备铜管制造有限公司门口北侧靠东墙处地面，起火原因为上海永丰制冷设备铜管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内存放的打火机气体储罐受外部影响爆炸引起火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财产损失 1000000 元、经营损失 200000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无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无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嘉定人民法院的起诉状。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